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港駿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信永中和（香港）已獲委任以填補因港駿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港駿」）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港駿表示，於辭任通知書日期，彼未能取得所有必要會計文件以於本公司所要求之時間表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為不令本集團有任何未能符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時限內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之風險，經審慎考慮後，港駿決定辭任本集團核數師。

董事會知悉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之規定時限，並欣然宣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已接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以填補因港駿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董事會認為，由於信永中和（香港）於緊隨委任後將接手進行本集團之審核工作，故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審核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 僅供識別

港駿於辭任通知書內確認，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亦確認，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港駿於過往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肖萍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肖萍女士、胡宜東先生及覃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